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溫雅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286

電子信箱：ca_9709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務字第111302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510232_11130214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
年5月至7月提供各機關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自營場地（館）
使用費減徵措施」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6月24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第34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減徵措施內容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溫雅
嬪小姐（聯絡電話：1999轉6286）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財政局代決）

